



临沧市镇康县老县城凤尾关岔段治理工程、临沧市轩岗河镇康县勐堆乡大岔河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临沧市镇康县老县城凤尾关岔段治理工程、临沧市轩岗河镇康县勐堆乡大岔河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已由镇康县人民政府以《镇康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南汀河镇康段等3条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统一招标的批复》（镇政复〔2024〕163号）同意开展相关工作，勘察设计所需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必须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收集完成。项目招标人为镇康县水务局规划设计室，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桓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临沧市镇康县老县城凤尾关岔段治理工程拟治理河道长度2.26公里，上游起点为帮海新寨，下游至涩梨树（大柏树村），建设堤防长度4.52公里，估算总投资约1300万元。

2.1.2 临沧市轩岗河镇康县勐堆乡大岔河段治理工程拟治理河道长度12.5公里，上游起点为勐捧村，下游至勐堆中学（大岔河汇口），建设堤防长度17.5公里，估算总投资约4988万元。

2.2 招标范围

合同名称：临沧市镇康县老县城凤尾关岔段治理工程、临沧市轩岗河镇康县勐堆乡大岔河段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编号：ZKX-NTH-KCSJ

招标范围：完成临沧市镇康县老县城凤尾关岔段治理工程、临沧市轩岗河镇康县勐堆乡大岔河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技施设计、施工期设计服务及《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移民征占地方案》编制等全过程勘测设计服务。并保证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评估、审查、验收。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时开始至工程保修期结束（服务期限的延长或缩短，不作为调价依据）。其中：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报告送审稿；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分批提供相关设计文件，直至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为止；施工图设计阶段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求，相关专题服从主体报告进度，不得影响主体报告的审批及项目开工建设。

2.4 质量要求

各阶段资料齐全，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达到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各阶段设计规程所规定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21〕335号）、《云南省水利厅关于落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的意见》（云水建管〔2017〕57号）和《临沧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临政水字〔2018〕205号）的规定，勘察、设计单位对工程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勘察、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如设计方案经许可后，出现勘测设计失误，将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失误问责办法（试行）的通知》（水总〔2020〕32号）规定进行问责。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要求

3.1.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的能力，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提供2021年至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若是2021年以后成立的只需提供成立以来的，若是2024年成立的投标申请人，只需提供财务报表即可，若是在要求年份内成立的投标单位，要求提供相应年份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和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情况说明书）。

3.1.3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其他设计代表不得少于五人，职称为工程师（含工程师）以上，且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设计代表不得少于一人、工程勘察相关工程师设计代表不得少于一人，测量相关工程师不得少于一人，且必须附常驻工地承诺书原件。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当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没有处于规定的禁止市场准入的情形，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在“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或云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在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中无不良记录（须提供无上述情形的承诺及相应网站截图）。

3.1.5 其他要求：

（1）项目机构成员均应为本单位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根据《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中“对依法必须招标且

招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和《临沧市公共资源交易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转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免于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的投标保证金。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提供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3.2 联合体投标人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方法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2024年12月10日09时00分至2024年12月17日24时00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请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进行注册并在网上申请办理证书，以便获取招标文件。（数字证书可在临沧市领取，领取地址：临沧市政务服务大厅三楼，联系人：向冰，联系电话：0883-2155710）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网上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同下）：2024年12月31日上午09:00时。

7.2 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须登录项目工作台，进入我的投标项目，从缴纳保证金阶段进入到确认保证金界面，切换到保证金-无失信记录，上传“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及无失信记录承诺书确认签名，保证金阶段显示变绿，缴纳保证金确认状态为“免缴纳”，即可上传投标文件。

7.3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8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和经查实投标企业不符合免于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8. 其他要求：

8.1 电子文件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8.2 招标人宣布开启电子投标文件后，投标人按照电子文件的开标顺序，远程使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加密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8.3 网上开标投标文件解密方式：各投标人应当提前熟悉和掌握网上开标远程解密详细操作，操作步骤可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在线培训与考核系统（网址：<http://ggzy.yn.gov.cn/>），选择投标人，自行学习《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并按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参加投标。

8.4 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开标：针对网上开标的项目，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yn.gov.cn/>）。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发起在线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对应的回复。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网站上发布。

9.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或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澄清的，将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发布，请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投标人注意实时查看。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镇康县水务局规划设计室

联系人：杨文兵

联系电话：1831446408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桓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金旭之光一期T幢3单元1606室

联系人：王增尧

电话：13988371523

监管部门：镇康县水务局

监督电话：0883-6630190